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际协〔2021〕69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 联合教育项目的通知

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成员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教育合作与交流，落实《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杜布罗夫尼克纲要》精神，现将 2021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宗旨

项目以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平台为依托，鼓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开展教育合作项目。通过互学互鉴，合作共赢，在高等教育的不同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设置

本项目只受理中国高校与中东欧国家高校间的联合教育项目。中国高校为主要申请方，须联合 1 所或多所中东欧方高校进行合作，合作必须获得欧方高校的书面承诺。

2. 合作形式

中国高校与中东欧国家高校合作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科研合作、学术交流（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课程开发（网课、慕课）、联合实验室、人才联合培养等。

3. 资助领域

2021 年度重点支持中欧高校在医学、智慧农业、育种、生物技术、计算机与网络安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研究、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工程技术（机械工程、电子电器工程、化学工程）、气候变化、电子商务、数字经济、非通用语种、基础学科（物理、数学、化学）、设计等领域开展研究合作。

4. 资助项目数量及金额

2021 年度资助项目数为 10-15 个，每个项目资助资金视项目不同分为 5-15 万元不等，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组织实施中与合作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于 2021 年度一次性拨付。原则上每所高校每年只有 1 个项目可以获得资助。

5. 项目执行期

项目执行期为 2 年（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申请人根据项目管理办法，在项目执行期到期月提交结题报告。

三、申请资格

1. 中方申请高校为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成员高校。

2. 中欧双方高校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项目申请应遵循强强合作和优势互补原则。

3. 联合申请项目需获得中东欧方合作高校的书面承诺及实质性参与。

四、限项规定

1. 本年度每个中方高校限报 2 个课题。

2. 不得将已出版,且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作为本项目课题进行申报。

3. 不得将已立项的其他课题在本项目中重复申报。

五、申报要求

1. 中方申请高校应根据通知要求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前登陆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官方网站 <http://ccheic.xjtu.edu.cn/> 通知公告页面或直接登录 <https://zo.weimeitc.cn/zdoxmsg21> 进行线上项目申报。申报栏中预算一项应坚持节俭原则,科学制定,符合有关财务规定。

2. 线上申报完成后,将申请书下载,纸质版签字盖章后邮寄一份原件至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逸夫会议中心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徐老师收,邮编 100031,电话 010-66090069 转 8037)。

3. 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并及时向申请方反馈评审结果。

六、项目申请注意事项

1.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申请资格不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
- (2) 选题不符合通知要求;
- (3) 申请表填写有缺项、内容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等;
- (4) 有其他不良记录者。

2. 在同等条件下,下列情形者将予以优先考虑:

- (1) 外方合作单位提供配套资金(需提供资金证明文件);
- (2) 申请单位与外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

(3) 项目内容安排合理，创新性显著，可行性高；

(4) 预期成果显著，且具有良好转化和应用前景。

七、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国际合作部

徐楠、富曦萱

电话： 010-66090069 转 8037, 8082

传真： 010-66090095

邮箱： xunan@ceaie.edu.cn

fuxixuan@ceaie.edu.cn

- 附件：
1. 项目管理办法
 2. 项目经费使用指南
 3. 申请书模板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以下简称联合教育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教育项目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平台，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杜布罗夫尼克纲要》框架下资助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在不同层次和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合作形式包括且不限于科研合作、学术交流（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课程开发（网课、慕课）、联合实验室、人才联合培养等。重点支持领域包括且不限于医学、智慧农业、育种、生物技术、计算机与网络安全、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研究、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工程技术（机械工程、电子电器工程、化学工程）、气候变化、电子商务、数字经济、非通用语种、基础学科（物理、数学、化学）、设计等。

第三条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发布 2021 年度联合教育项目申报通知、批准资助金额、管理和监督实施。协会委托西安交通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

下简称西交大)负责受理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评审、考核和验收等。

第四条 联合教育项目经费按“中国一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经费使用指南使用与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申请人应是申请联合教育项目实际负责人，限 1 人。

第六条 申请人须按 2021 年度联合教育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应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申请人应提交与境外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内容应包括且不限于：合作交流领域、合作交流形式、合作交流计划、费用分担情况以及知识产权约定等事项。

第八条 西交大自收到申请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查。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申请材料不符合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等情形均不予通过。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九条 西交大负责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项目申请采用线上、通讯或会议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主要对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经费预算的合理性和预期成果四项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线上或通讯评审一般组织 3 名以上国内同行专家进行。

第十二条 会议评审的到会评审专家须为 5 人以上。专家根据评审原则对项目进行独立评审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提交协会。

第十三条 协会根据评审结果决定最终入选项目。

第十四条 最终项目入选情况将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发送立项通知书至申请单位和申请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未被受理或不予资助项目有异议，可于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向协会提出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学术判断的不同意见不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协会将对复审申请进行审查和处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项目任务合同书，由申请单位审核、签字并盖章后提交协会。

协会自收到项目任务合同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其进行审核，核准后签字、盖章，并将 1 份原件返还申请人。双方

签字后的项目任务合同书将作为项目实施、经费拨付、考核和结题的依据。

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项目任务合同书内容。经费预算可依据最终批复资助金额进行调整。逾期未提交项目任务合同书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七条 联合教育项目执行期满 1 年，协会将抽取项目进行中期进展情况调研，被抽取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要求准备项目中期进展报告，配合调研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申请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如有工作单位变更、不能继续开展合作交流工作、剽窃他人成果或者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实施申请，报协会批准。协会可直接做出终止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作交流内容需做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申请单位审核后报协会审批。

第五章 结题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 30 日内提交经申请单位审核的项目结题报告和项目经费决算。项目负责人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和经

费决算的项目负责人，协会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做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通知申请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如有提交的结题材料不齐全或手续不完备，提交的经费决算手续不全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等情况，协会将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表联合教育项目取得的成果，应注明得到协会资助。

第二十三条 联合教育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联合教育项目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期起执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2021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经费使用指南

为鼓励中国和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开展教育合作项目，进一步推动双方高校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联合实验室、课程开发、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开展务实交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要求，现对项目经费使用方向及要求说明如下，供各项目单位参照执行：

第一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中方成员单位与外方单位之间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与教育交流项目。

第二条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管理。

第三条 项目经费将在项目立项并签署项目任务合同书后于 2021 年度一次性拨付。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国际教育合作与交流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科研合作、出国交流、外宾接待、国内出差、合作交流、其他支出等。

（一）科研合作：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材料设备费、数据采集费、印刷出版费等，开支标准按照国家、省内有关规定执行。

（二）出国交流：项目单位赴外交流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省市外办的相关要求履行出境审批手续，并依据国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外宾接待：接待项目合作方来访时应合理、适度使用项目经费。

（四）国内出差：项目单位参加国内相关会议和活动需按项目计划使用项目经费。

（五）合作交流：项目单位可将经费用于开展相关活动，包括且不限于联合科研、学术交流（高端论坛、学术会议等）、课程开发（网课、慕课等）、联合实验室、人才联合培养等。

（六）其他支出：项目相关资料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拨付一次性执行完毕。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期起执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秘书处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3

2021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

申请书

此模板仅供参考，实际以线上申报表为准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国外联合申请单位：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起止年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课题负责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遵守《2021 年度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教育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有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注册项目申报账号后，请根据提示逐步填写各项。

二、申请书由中方项目负责人填写。

三、《申请书》填写完整后，请下载整个文档，由申请人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并扫描全套申请书上传至申报系统。

三、与外方合作协议文本须签字或盖章，作为必传文件扫描上传。

一、基本信息

1. 项目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所在单位						职 务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2. 国外联合申请单位信息							
单 位 名 称		参 加 方 式			主 要 任 务		
3.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400 字以内)							
二、需求分析(1000 字以内)							
三、目的和意义(500 字以内)							
四、总体目标(300 字以内)							
五、任务节点及计划进度安排							
六、预期成果与成效考核指标							
七、已有工作基础(1000 字以内)							
八、组织保障与机制创新							

九、研究队伍（共计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 人，研究生 人）

姓 名	年 龄	职 称、职 务	专 业 特 长	单 位	任 务 分 工

十、经费预算

项目经费		单位： 万元
科 目	预 算	简 单 测 算 说 明
科研合作		
出国交流		
外宾接待		
国内出差		
合作交流		
其他		

十一、申请单位审核意见（包括配套经费、保障措施等）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等。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